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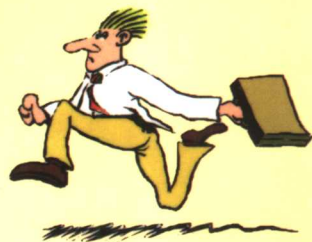
国际商法

练习题及分析解答

主编 袁绍岐 副主编 林艺丹 邓宇松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国 际 商 法
练习题及分析解答

主编 袁绍岐 副主编 林艺丹 邓宇松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练习题及分析解答/袁绍岐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7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7-81079-703-4

I. 国… II. 袁…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解题 IV. D99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713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98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6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余世明

副总主编：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

王雪芬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刘德海	刘生峰
杨 青	杨 遐	杨子电	李 涛	吴憲华	肖剑锋
何 静	余世明	张彬祥	张少辉	张小彤	陈 梅
陈夏鹏	林丽清	罗楚民	冼燕华	赵江红	胡丽媚
袁绍岐	袁以美	顾锦芬	黄 丽	黄清文	黄森才
彭伟力	彭月嫦	曾 馥	谢蓉莉	赖瑾瑜	詹益生

编写说明

为适应国际贸易迅猛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我国国际商务人才的培养。当前,全国很多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院都开设了国际商务专业,并把《国际商法》作为国际商务专业的主干课程。学好《国际商法》是国际商务专业学生今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基本前提。

《国际商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理论联系实际业务、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显得特别重要。为配合《国际商法》的教学需要,提高教学效果,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商法练习题及分析解答》,旨在通过加强练习与训练,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收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有两大特点:一是内容新,以最新修订的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外贸法规进行解释;二是重案例,汇集了近百个案例或例题,针对学生的特点,力求以案例分析代替枯燥说理,达到通过案例解释知识点的目的。本书特别适合列为中职、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及相关的财经专业学生学习《国际商法》的配套教材。学习时,将《国际商法》和《国际商法练习题及分析解答》配套使用,边学边练,效果更佳。

本书由袁绍岐任主编,林艺丹、邓宇松任副主编,其中第一、四、五章由袁绍岐负责编写,第二、三、八、十章由林艺丹负责编写,第六、七、九章由邓宇松负责编写。全书由袁绍岐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时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以及外贸公司的案例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提供资料的外贸公司经理、业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一、练习题	(1)
二、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商事主体法	(7)
一、练习题	(7)
二、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商事代理法	(20)
一、练习题	(20)
二、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商事合同法	(32)
一、练习题	(32)
二、参考答案	(39)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48)
一、练习题	(48)
二、参考答案	(55)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	(64)
一、练习题	(64)
二、参考答案	(68)
第七章 国际结算法	(79)
一、练习题	(79)
二、参考答案	(83)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93)
一、练习题	(93)
二、参考答案	(98)
第九章 国际反倾销和反补贴法	(105)
一、练习题	(105)
二、参考答案	(109)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119)
一、练习题	(119)
二、参考答案	(124)
参考文献	(131)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国际商法
2. 法系
3. 国际商事条约
4. 国际贸易惯例
5. 世界贸易组织

(二) 判断题

1.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属于中华法系的范畴。()
2. 大陆法的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法律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3. 英美法系从法的结构上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两部分。()
4. 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5. 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6.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其不具有法人资格。()
7. 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退出该协定。()
8. 世贸组织成员可对另一成员采用一些对其他成员不适用的优惠性或限制性措施。()
9. 国际商法的唯一表现形式就是国际贸易惯例。()
10. 英美法系所称的普通法，也称作习惯法或判例法，适用“先例约束力原则”。()

(三) 单项选择题

1. 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在其法律关系中，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至少有()个要素与国外有联系。
A. 1
B. 2
C. 3
D. 0
2. 国际商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A. 国际条约
B. 国际贸易惯例

- C. 国内法
D. 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3. 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和国际商法影响最大的是 ()。
- A. 中华法系和英美法系
B. 印度法系和大陆法系
C. 中华法系和大陆法系
D.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4. () 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 A. 成文法
B. 普通法
C. 判例法
D. 衡平法
5. 不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是 ()。
- A. 马来西亚
B. 新加坡
C. 日本
D. 巴基斯坦
6. 不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是 ()。
- A. 法国
B. 英国
C. 德国
D. 意大利
7.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
- A. 总理事会
B. 部长会议
C. 总干事
D. 货物贸易理事会
8. 世贸组织会员国如欲豁免世贸组织协定多边协定义务, 必须在 90 天内以理事会 () 通过的方式达成协议。
- A. 半数以上
B. 三分之二
C. 四分之三
D. 全体
9. 在世贸组织“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中, 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不属于这些例外情况的是 ()。
- A. 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
B. 为了改善国际收支
C. 为促进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
D. 为实施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数量限制
10.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件》中, 主要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 () 个附件。
- A. 3
B. 4
C. 5
D. 6

(四) 简答题

1.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分别包括哪些主要国家?
2. 两大法系对国际商法的影响是什么?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职能是什么?
4.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二、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惯例的总和。

2. 法系, 是指法学家为了比较各国法律体系之间的不同, 按照各国法律体系的历史传统及其形式上的特征, 对世界各国法律体系所作的分类。我国较为普遍的观点是把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按照历史传统及其法律的表现形式分为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3. 国际商事条约,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为确定其商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

4. 国际贸易惯例, 是指各国商事组织在商事贸易交往中, 重复类似行为而逐渐形成的习惯做法。它不是法律, 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 但是如果有关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种国际贸易惯例, 该惯例对合同当事人就具有确定的约束力。

5.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 取代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并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达成的最后文件所形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的条款作为国际法律规则, 对各成员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国际经济组织。

(二) 判断题

1. 错误。理由: 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它形成于英国, 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他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属于英美法系的范围。

2. 正确。理由: 大陆法的一个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 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它所采取的方法是运用几个大的法律范畴把各种法律规则分门别类地归纳在一起。大陆法国家是成文法国家, 法律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3. 正确。理由: 从法的结构上看, 英美法不像大陆法那样把法律明确地分为公法和私法, 而是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 (Equity Law) 两部分。

4. 错误。理由: 部长会议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部长组成, 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拥有对重大事务的决策权。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

5. 正确。理由: 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 (Director General) 领导。

6. 错误。理由: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之一, 是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7. 正确。理由: 世贸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退出该协定, 一旦退出即不再是世贸组织的缔约方。

8. 错误。理由：根据世贸组织的非歧视原则，世贸成员不得对另一成员采用任何对其他成员不适用的优惠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世贸各协议条款中均有非歧视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

9. 错误。理由：国际商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所以国际贸易惯例不是国际商法的唯一表现形式。

10. 正确。理由：从法的渊源上看，判例法或习惯法是英美法的主要渊源，这是英美法在法的渊源上区别于大陆法的一个主要特征，所以，判例法或习惯法也被称作普通法。判例法或习惯法的基础就是“先例约束力原则”，即法院在判决中所包括的判决理由必须得到遵循，换言之，它对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时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三）单项选择题

1. A。理由：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在其法律关系中，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三个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与国外有联系。

2. D。理由：国际商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国际条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

3. D。理由：我国较为普遍的观点，是把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按照历史传统及其法律的表现形式分为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其中，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和国际商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4. A。理由：大陆法国家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5. C。理由：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或法典法系，它形成于西欧，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许多欧洲大陆的国家，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均属大陆法系。此外，整个拉丁美洲、非洲的部分国家和近东的一些国家也属大陆法系，日本也引入了大陆法。

6. B。理由：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它形成于英国，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他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巴基斯坦，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属于英美法系的范围。

7. B。理由：部长会议（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部长组成，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拥有对重大事务的决策权。

8. D。理由：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如欲豁免世贸组织协定多边协定义务，必须在 90 天内以理事会全体同意的方式达成协议。

9. C。理由：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允许数量限制。这些例外是：①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②为了改善国际收支；③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④为实施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数量限制。

10. B。理由：《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件》，其中主要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 4 个附件。

（四）简答题

1. 答：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或法典法系，它形成于西欧，

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许多欧洲大陆的国家,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均属大陆法系。此外,整个拉丁美洲、非洲的部分国家和近东的一些国家也属大陆法系,日本也引入了大陆法。值得一提的是,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中,某些国家的个别地区,如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英国的苏格兰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属大陆法系的范围。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它形成于英国,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他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巴基斯坦,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属于英美法系的范围。

2. 答:两大法系对国际商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国际商法统一化运动的贡献,这主要表现为两大法系确立的许多重要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为一些重要国际商事公约所吸收和采纳,从而转化为统一的国际商事法。例如,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和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于1994年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合同法和买卖法的许多问题上就采纳了两大法系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二是在国际商事公约、条约和惯例尚未涉及的许多领域,目前仍要依靠有关国家的国内商事法律加以调整,而两大法系对各国法律制度影响甚大,以至于世界各国法律基本上均可纳入这两大法系之内。所以依照有关国家的国内商事法处理有关问题,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依照两大法系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来调整有关国际商事关系。也正因如此,我们在研究国际商法的时候,除了要掌握国际商事公约、条约和惯例的规定以外,还要了解两大法系的法律原则和制度。

3. 答:世贸组织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步地增加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需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

世贸组织的职能是: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中协议的贯彻与运行进行监督、管理;为实施上述协议提供统一的体制框架;为多边贸易谈判提供论坛和场所;主持综合性贸易争端的解决和对成员国贸易政策的审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合作,以协调全球经贸政策。

4. 答:(1) 非歧视原则。它又被称为无差别待遇原则,这是多边贸易体制最基本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世贸成员不对另一成员采用任何对其他成员不适用的优惠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世贸各协议条款中均有非歧视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

(2) 透明度原则。透明度原则是指世贸成员方正式实施的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法规、法令、条例以及签订的有关贸易方面的条约等必须予以正式公布,未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

(3) 可预见的和不断增长的市场准入原则。所谓市场准入是指一成员方允许另一成员方的货物、劳务与资本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方增强对外贸易体

制的透明度，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壁垒，以及通过各成员对开放其特定市场作出具体承诺，切实改善各成员方市场准入条件，保证各成员的商品、服务和资本可以在世界市场上公平自由地竞争。

(4) 公平贸易原则。公平贸易原则是指各世贸组织成员被要求在进行国际贸易交往中，应进行公平的贸易竞争，不得采取不公平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或扭曲国际贸易竞争。该原则不允许成员方政府对出口商品实行补贴，也不允许成员方企业对外倾销商品，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而创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

(5) 关税减让原则。世贸组织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逐步降低关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世贸组织规定经过多边谈判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对各成员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个成员方都无权单方面予以改变，某成员方在特殊情况下要提高本国关税，则必须与有关成员方进行协商，并给予相应补偿。

(6)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总协定规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总协定第 11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这些例外是：①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②为了改善国际收支；③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④为实施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数量限制。

5. 答：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其前身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乌拉圭回合长达 8 年的艰苦谈判，与会各国终于就建立世贸组织及其相关法律制度达成共识，签署了一揽子协定，这就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最后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 4 个附件。

附件 1 的内容为：(1)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2) 服务贸易协定。(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其中货物贸易多边协定又包括：① GATT1994；② 农产品协定；③ 卫生植物检疫措施协定；④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⑤ 贸易技术障碍协定；⑥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⑦ 反倾销协定；⑧ GATT1994 第 7 条执行协定；⑨ 装船前检查协定；⑩ 原产地规则协定；⑪ 输入许可证规定；⑫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⑬ 保障条款协定。

附件 2 的内容为《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协定》。

附件 3 的内容为《贸易政策评审制度》。

附件 4 的内容为诸边协议，包括：① 民间航空器协定；② 政府采购协定；③ 国际乳制品协定；④ 国际牛肉协定。

第二章 商事主体法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 | | |
|-------------|-------------|
| 1. 公司 | 2. 公司的发起人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4. 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上市公司 | 6. 外商投资企业 |
|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9. 外资企业 | |

(二) 单项选择题

1.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
A. 1~10
B. 2~30
C. 2~40
D. 1~50
2. 董事会是公司的（ ）机构。
A. 权力
B. 决策
C. 监督
D. 经营管理
3.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万元。
A. 3
B. 20
C. 30
D. 10
4.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
A. 10%
B. 15%
C. 30%
D. 25%
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年，但可以连选连任。
A. 2
B. 3
C. 4
D. 5
6. 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_____人，每届_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 ）
A. 2, 2
B. 2, 3

- ### (三) 多项选择题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职权有 ()。
 - A.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C.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 D.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发起人创办公司可采取的形式是 ()。
 - A. 发起设立
 - B. 募集设立
 - C. 借贷设立
 - D. 合伙设立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 () 作为出资。
 - A. 货币
 - B. 工业产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非专利技术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职权有 ()。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C.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 D.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
 - A. 邮政
 - B. 电讯
 - C. 军工
 - D. 烟草
6. 公司的法律特征包括 ()。
 - A. 公司是法人
 - B. 公司拥有自己的财产
 - C.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 D. 公司的存续一般不受股东变化的影响
7. 公司章程包括的内容有 ()。
 - A. 公司的名称
 - B. 公司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 C. 公司的注册所在地 D. 公司资本的总额及每股的金额
8.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权限主要包括 ()。
- A. 选任和解聘董事 B. 决定红利的分派
- C. 变更公司的章程 D.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
9.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主要有 ()。
- A. 股东大会 B. 董事会
- C. 监事会 D. 职员
10. 合营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后方能作出决议的是 ()。
- A.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B.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C.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D.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四) 判断题

1. 我国《公司法》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出资, 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 并经全体董事通过。()
4. 《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经 2/3 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议。()
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20 人, 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公司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 最近 3 年连续赢利。()
7.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
8.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
9.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0. 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是两个相同的概念。()

(五) 简答题

1. 公司的特征是什么?
2. 请比较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同。
3. 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4. 请回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with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六) 案例分析题

1. 奇凌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1 月成立的中美合资经营企业。1998 年 10 月该公司原总经理辞职后, 由董事长李某委托威廉 (美籍) 全权代理总经理职权。2000 年 1 月, 某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职工陈某企图通过本公司司机刘某用车清运垃圾的机会, 将公司的 8 团电线带出公司, 以占为己有。因刘某拒绝而未得逞。此事经人告发后, 虽然陈某矢口否认, 但奇凌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认为: 陈某已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且以前曾因违反劳动纪律而受过两次处分, 属于屡教不改人员。公司遂根据奖惩条例的规定, 以总

经理威廉的名义对陈某作出了开除的处分决定。

陈某不服奇凌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开除处分决定，向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0年5月16日，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第5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10条的规定，裁决维持奇凌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对陈某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对此，陈某不服，向法院起诉，以奇凌冰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认定自己企图盗窃电线缺乏证据，且总经理威廉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不合法为由，要求撤销开除处分决定，并由奇凌冰箱电器设备公司补偿其工资、奖金等经济损失。

请问：威廉具有总经理的资格吗？公司开除陈某的做法合法吗？该公司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吗？

2. 1997年3月，法国A公司与中方B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生产集成板块收音机的意向书。A公司提供零部件及电路板，B公司提供场地，双方合作生产。合作期为7年，利润按法方60%、中方40%的比例分成。在意向书签订后，一向与A公司有联系的澳门C公司也想参与双方的合作。三方又约定C公司投入30%的资金，三方利润分成改为：法国A公司50%，澳门C公司15%，中方B公司35%。但无论如何，只要盈利，先保证C公司的15%的利润分成，直到其投资得到全部回收为止，合作期间不得抽回资金。三方组建联合管理办公室，由A公司派人任主任，B公司和C公司各委派一人任副主任，负责合作生产的一切事宜，并协调三方的关系。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三方签订了合作企业合同，并由B公司备齐文件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同年6月，申请被批准，领取了营业执照，三方随后开始了生产。

1999年2月，合作生产的集成板块收音机因市场竞争激烈而销路不畅，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这时，C公司想撤回其投资，但遭到其他两方的强烈反对。C公司无奈，便想将其在企业合作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出去。于是以投资为诱饵骗取了另一家中方企业D公司的同意，接受C公司的转让。对于转让，另两方合作者是同意的。新的三方于是重签了一个合作协议，作为原合作协议的附件。该附件规定，由D公司代替C公司行使在原合作企业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C公司在退回资金的10天内，D公司将其资金注入，若违约，则承担5%的罚金。协议签订后，B公司提出是否要报批一下，另两方则认为协议是三方内部之事，无须再报批，B公司也不再坚持。2月15日，合作企业退回了C公司的投资及应分的利润。但10天后，D公司并未依约将资金注入，且一直拖延。原来D公司了解到合作企业实际上已亏损，怕投进去收不回来，故不愿被套进去。B公司与A公司因C公司将资金抽走，无法继续生产，债权人又上门索要25万元（人民币）债务。情急之下，A、B两方起诉了D公司，要求其立即投入资金，按比例承担债务（25万元中的15%，即3.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D公司辩称受了C公司的欺骗，该协议是无效的，但却举不出C公司欺骗的证据来。法院受理后，查明情况，将C公司列为第三人，进行了公开审理。

请问：中外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有哪几种？本案中的合作企业属于哪一种？本案中的后一个协议是否有效？你认为D公司有违约责任吗？C公司有无责任？

3. 宏达汽车配件厂是外商佐治在中国投资建立的一家独资企业。佐治在 1996 年 5 月取得了汽车配件厂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与企业年限相同,均为 30 年。1997 年 3 月,佐治的汽车配件厂因管理不佳,负债累累,濒临倒闭。佐治便计划捞一笔钱后逃跑避债。4 月底,佐治到香港恰遇过去的熟人 A, A 谈起他有一位朋友 B 想在中国大陆投资办厂,向佐治了解投资办厂的情况,并询问有无好的投资场所。佐治见机会来了,便说自己正好有一汽车配件厂打算出让(该厂厂址交通便利,只因自己要移居加拿大,所以忍痛出让)。B 实地察看后表示同意,双方遂在香港签订了转让合同。B 以 150 万元港币买下佐治在中国大陆的汽车配件厂,佐治则负责了结现有的债权债务。双方签订合同后,佐治立即了结了债权债务。最后,除厂房外,已无任何实际财产,只有土地使用权了。B 觉得吃了亏,佐治则说该厂厂址地理位置好,土地增值快,绝对吃不了亏;况且土地使用权还有 26 年,就这也值 150 万元港币了。B 想想也是,便听信了佐治的话。B 将 150 万元港币中的 30 万元给了佐治,待 B 到工商局过户批准后,再付 120 万元港币。佐治拿了 30 万元港币后即逃之夭夭。而这边 B 却遭到审批机关的拒绝,认为协议无效。B 不服,申请了复议。

请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什么拒绝了 B 的申请?

4. 2001 年 9 月,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 6 家企业共同筹划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确定为 1 200 万元,7 家发起企业认购其中 500 万元的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由于发起人作为投资的厂房需要装修,因此发起人共同协商成立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处,由筹建处向新意装潢公司购进了一批 70 万元的装修材料,投入厂房的装修。但由于在规定的募股期限内,发起人未能募足股本,公司无法成立。装潢公司即向该股份有限公司的 7 家发起企业索取 70 万元货款,但七家企业以种种理由相互推诿,拒付货款。装潢公司遂以七家发起企业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问:(1)新意装潢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处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5. 中美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准备签署一项中外合作经营的合同,合作企业合同的内容中有以下条款:①中外合作企业设立董事会,中方担任董事长,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每届任期 4 年,董事长和董事均不得连任。②合作企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中方出资 40 万美元,外方出资 1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③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为 12 年,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外国合作者依法可以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

请问:上述条款是否合法?为什么?

6. A 皮革厂是一家国有小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连年亏损,负债累累,不能清偿多家的到期债务,债权人 1996 年 3 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认定 A 皮革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不予宣告破产条件,便依《破产法》第 23 条规定,以书面裁定宣告其破产。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成立的清算组对该厂的财产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和最后形成的清算报告反映: